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 出席人員：

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朱董事燦煌、李尹董事緒瑛、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憲一、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陳專員兼代理組長建達、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 請假人員：

王 弓董事、史董事慶璞、林董事淑珍、黃董事國光、謝董事宗興、陳 樹顧問、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教育部蔣專員欣如。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5 年 7 月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5 年 8 月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6,178 人，其中教師 41,762 人(74%)，職員 14,416 人(26%)，較去年同期 57,618 人減少 1,694 人(2.50%)。

(三)105 年 8 月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共計 1,785 件，其中退休案 1,684 件(94.34%)、資遣案 100 件(5.60%)、撫卹案 1 件(0.06%)，較去年同期 1,910 件減少 125 件(6.54%)。

(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計 78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各學制辦

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辦理比例
大學校院	42	26	61.90%
科技大學	45	21	46.67%
技術學院	14	3	21.43%
專科學校	11	4	36.36%
高級中學	149	18	12.08%
高級職校	61	4	6.56%
國民中小學	32	2	6.25%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0	-
總計(未含停辦學校共9所)	361	78	21.61%

尚有 283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

決定：洽悉。

## 二、財務組：

(一)檢陳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 (詳如附件 3)、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4)、增額提撥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5) 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6)。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5 年 8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 (詳如附件 7)。
- 2、檢陳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4 屆第 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8)。
- 3、檢陳業經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4 屆第 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 105 年 9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 (詳如附件 9) 及 105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 (詳如附件 10)。
- 4、因退撫儲金保守型投資組合 9 月份可運用金額，加計其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後，仍不足以支付 9 月份應付請領款項 (約需支付 8 億元)，依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部分贖回「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以為支應。
- 5、有關「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因基金規模降低，致退撫儲金保守型投資組合持有其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高於上限規範 10%。依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部分

贖回該檔基金，並將贖回款項轉入活期存款帳戶，以符規範。本次調整均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流程辦理。

- 6、因原基金專戶 9 月份須墊付新舊制差額約 1 億元款項，依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全數贖回「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及「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以為支應（依 105 年 9 月 22 日業務組第 1050002290 號簽陳辦理）。

**決定：洽悉。**

###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5 年 8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1）。
- (二)檢陳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2）。

**決定：洽悉。**

###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5 年 8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51001436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9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3），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4）。
- (三)檢陳教育部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5 年 9 月 1 日所出具之「105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5）；本次查核結果：設計面共計 7 項缺失、執行面共計 7 項缺失，另有其他管理建議 3 點。

**決定：洽悉。**

### 五、秘書組：

- (一)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完成第四屆學校法人組-大學校院董事補選，由實踐大學謝宗興監察人當選，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708 件（詳如附件 16），均已完成作業。
- (三)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4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並於會議中確認第 4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7）。
- (四)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105 年度已結案之案件共計 4,247 件，目

- 前完成檔案數位化案件數計 420 件，掃描比率為 10%(詳如附件 18)。
- (五)為使本會同仁瞭解私校教職員在自主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組合轉換、執行庫存部位調整及交易查詢上實際操作發生之問題，特請信託銀行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派員至本會進行教育訓練。
- (六)經新竹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加入私校退撫儲金(詳如附件 19)。

**決定：洽悉。**

#### 六、資訊組：

- (一)本會退撫離資新系統委外建置案業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進行第一階段之驗收作業。
- (二)完成本會委外開發之「法定收益暨新舊制差額計算」之程式驗收，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正式上線。

**決定：洽悉。**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及華梵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05 年 8 月 24 日苗建中人字第 1050004642 號函、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05 年 8 月 30 日德校人字第 0105008012 號函及華梵大學 105 年 9 月 20 日華梵人字第 1050002005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0)，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承辦人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 105 年第 4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明：105 年第 4 季備選基金名單業經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4 屆第 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預算科目擬流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預算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流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應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流用。
- 二、查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預算科目總額為 414 萬 3 千元，流用上限為 20% 計 82 萬 8,600 元，擬流入「固定資產-資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其中 47 萬 8,600 元將用於支付本會退撫離資新系統之第二階段第一期費用，餘 35 萬元將用於購置本會個人電腦。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會主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設備請購案(詳如附件 2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採購 1 台主機伺服器汰換 3 台 101 年 1 月 5 日以前(本會電腦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3 年)所購置之伺服器，依初步訪價結果費用約 43 萬元，將由本年度編列之預算勻支。
- 二、經查本會部分個人電腦業已逾耐用期限，故擬採購 16 組個人電腦(含 Windows 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予以汰換，依初步訪價結果費用約 58 萬元。
- 三、上開不足之採購差額，將依本會『預算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流用。依第三案說明二內容：自折舊及攤銷預算、文具用品預算及研習活動費用預算共計流出 58 萬元，至「固定資產-資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以為支應。

決議：通過，在此預算範圍內執行本採購案。

## 陸、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洪董事清池

案由：請修正私校退撫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相關條文，使退休人員得免提領，續存其本金於本基金，創造孳息，以照顧私校同仁。

說明：

- 一、查目前本條例為在職者之法律，然私校教職員實因國家長期的忽視，使得近年退休人員尚屬養老不足之階段。
- 二、基金運作六年多以來，已漸獲各方肯定，自主投資之績效在國內各公共退休基金中亦漸呈領先，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管理有信心，如

因其年長屆退而無法享受基金管理之好處，反任其購買商業年金，實非當事人最大利益。

- 三、如能由教育部主動提出本條例修法，將退休人員本金帳戶選擇續留機制訂定辦法，並建立本利平均攤還之制度，【前述辦法細節由教育部訂之。】實較任何商業年金安全又便利，亦可視為政府積極造福之德政。

擬辦：通過後，由本會行文教育部建請推動。

決議：

- 一、本會屬財團法人，現階段可透過本會與退休教職員訂定契約方式執行，請本會相關部門研擬相關規範及措施。
- 二、由本會研提修正案後，行文教育部建請斟酌修正其相關條文。

## 第二案

提案人：洪董事清池

案由：有關私校退撫條例中之增額提撥制度，建請教育部納為校務評鑑指標。

說明：

- 一、本項制度推動至今，已有部份校數實施，唯普及性與額度均有再努力空間。
- 二、安定教師情緒，激勵教師士氣，為學校惜師尊師之焦點工作，在多數校務基金餘額尚有累積堆疊之際，如能全面推動，納為評鑑指標，將有事半功倍之效。

擬辦：通過後，行文教育部促請採納。

決議：

- 一、現階段不宜直接納入校務評鑑，但由本會發函建請教育部，建議各會員學校訂定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並積極實施。
- 二、由本會提供已訂定辦法及開始提撥之學校及其數據供董事參考。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